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贯彻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攻坚克难的关键一年。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市委和区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崇文争先”，以规范提升为主线，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将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在弘扬核心区使命价值中展现东城担当。

一、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化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1.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常态化

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抓好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学以致用的原则，开展法治专题培训，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2024年，我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邀请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院长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作专题辅导报告。

提升“关键少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我局持续贯彻中央《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根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本年度我局领导班子成员学习多部党内法律法规。我局局长办公会分别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公平竞争审查、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领域工作主题进行专题学习。

2.持续抓实领导干部学法培训

为进一步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积极落实领导干部“提职考法”工作机制，组织参加四次“东城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共计85位新提职领导及新入职干部通过考试。我局积极响应开展网上专题培训班、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讲堂等各项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共计80学时。通过学政策、钻业务、练能力的方式，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更好地服务群众。

2024年，我局参加第三届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练兵大比武，荣获全市“团体一等奖”。参加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卷评查，荣获全市“第一名”。参加第三届全国市场监管法律知识竞赛初赛，满分457人，满分率94.81%，取得全市“第四名”的好成绩，平均分、高分段和大排名再创我局新高。我局于菁珲同志参加北京市以“弘扬法治精神 传递法治力量”为主题的“我（们）的法治故事”作品征集评选活动，荣获全市“二等奖”，我局获得“优秀组织奖”。

（二）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1.推动一体化综合监管改革向纵深发展

开展“风险+信用”分级分类评估。2024年，我局全面落实双随机抽查与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深度融合，根据市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降低对低风险企业的检查频次，开展差异化监管。

全面推行“扫码检查”、非现场监管改革。2024年，我局积极应用综合监管系统和移动执法终端。以“周通报、月调度”的工作方式，持续监测分析“扫码检查”工作质效，对出现问题的部门及时督导，分析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扫码检查”工作各项指标持续优化。我局移动执法终端应用率和覆盖面100%，扫码率100%。

2.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持续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2024年，我局牵头的9大领域18项区级优化营商环境任务，已完成18项，完成率达100%。全面启动市场监管领域“助企护航”行动，通过政策持续发力，激发主体活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开足马力。

持续提升市场主体登记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一是优化市场准入服务机制，“放宽”准入门槛，助力企业快速落地。二是推行否定事项报备制，“破除”准入壁垒。三是聚焦企业发展需求，转变服务理念。四是创新服务机制，打造“许可审批+”工作新模式。

高质量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2024年，我局以东城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名义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会同审查与抽查检查工作。通过分析筛选出重点行业领域政策措施，制作抽查文件目录，共计抽查各部门发文19份。全区22家成员单位共梳理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制发文件1448件，梳理后共计4个文件需要修改或废止，为我区加快建设统一大市场、保障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提供重要支撑。

3.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2024年，我局共接收办理12345市民热线诉求102979件，占全区总量31%，市级考核响应率100%，解决率98.33%，满意率98.63%，市局月行业考评成绩实现9个月满分。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2024年，我局举行重大案件会商会审15次，审议各类重大执法决定案件1418件，发挥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把关作用。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深度参与我局疑难案件会商、复议诉讼代理等各项工作，法律顾问代理诉讼案件41件，起草、审核各类经济合同115份，提升内外部法律资源与我局执法工作的相互融合。

2.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监督

2024年，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我局按照“谁起草、谁审查、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在起草、审查等环节，对规范性文件是否涉及市场主体、是否具有限制竞争效果等方面进行论证和风险评估，并征求第三方法律顾问意见。对经审查符合拟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形成会议纪要，并随相关文件材料一并备案、存档。

（四）加强行政执法规范与效能建设

1.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2024年，我局持续强化对外协作机制，加强联动执法。主要围绕校园周边禁烟工作、扫黄打非工作、殡葬乱象整治工作多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全面治乱整序，做到无遗漏、无死角，挤压违法经营生存缝隙，维护核心区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2.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2024年，我局持续贯彻国务院、北京市关于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的部署安排，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文明程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紧盯长期未结案件、超期案件，实现“控制总量、消化存量、防范变量”的工作目标。

二是全面贯彻包容审慎执法。2024年，我局适用清单作出不予处罚、不予立案、减轻处罚决定共计555件。通过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将服务贯穿于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各环节，做到惩教结合、宽严相济、裁量统一、过罚相当。

三是持续完善行政执法监督。2024年，我局严控事中执法监督，组织召开听证14次，处理247件反映不作为事项。结合复议诉讼纠错情况，围绕“典型案例”，开展纠错案件分析与通报6次，涉及全局12个部门。

（五）强化内外监督工作合力

1.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

2024年，我局共承办区人大建议、政协提案26件，其中主办8件，会办18件，均圆满完成建议和提案的办理工作，实现代表委员对办理态度和办理结果“双满意”。

2.深化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

2024年，我局深化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704条。其中，通知公告16条，执法过程与结果信息公示582条，食品药品信息29条，部门工作信息76条，双随机1条。2024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共计111件，均在法定时间内予以答复。

3.自觉接受司法和纪检监察监督

2024年，我局共收到行政诉讼37件，全面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均按时答复积极应诉，持续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指导意见》，实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应出尽出”，局长出庭1次，副局长出庭9次。

2024年，我局积极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向公安局移送涉刑案件2件，严厉惩处违法犯罪，维护市场监管秩序。认真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办理各级检察院检察建议函、磋商函累计13件。办理司法局执法监督函3件，办理区政府行政复议建议书2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七）健全矛盾纠纷行政预防化解体系

1.全面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

2024年，我局共收到行政复议169件，均按期答复。在复议期间，我局坚持“能动复议”理念，事先撤回终止审理7件，复议事中调解减免处罚3件，促成复议案前和解1件，加强对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

2.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一是严格按照程序受理来信来访诉求。2024年，我局通过北京市网上信访信息系统、区长信箱等渠道接收来信共466封，及时受理率和按期办结率100%。二是严格执行领导值班、接访、下访、协调工作，积极落实部门职责。三是积极开展重复访治理专项工作。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工作要求，对诉求合理的问题解决到位。四是全面开展矛盾风险排查工作。根据我局职能，围绕社会热点问题和舆情风险点，发现苗头及时预警、及时处置，提升辖区监管质效。

 3.深化行政调解工作

一是加强行政调解工作指导。针对复议诉讼纠错案件中暴露出的问题，我局积极开展投诉处理工作流程指导工作。二是开展行政调解培训。通过正面和负面调解实例，指导干部端正工作作风，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的宗旨意识。三是不断压实企业消费维权主体责任。强化对投诉量集中市场经营主体的监督和指导，提升企业售后和客服能力水平，引导商家有意识做到“争议不出店”。

二、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定的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法治理念与执法方式有待提升

当前，在执法工作中“重监管轻服务、重监管轻发展”的思维仍然存在，这些传统的工作理念、工作方式不利于甚至会阻碍市场发展。部分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淡薄，对依法行政的要求理解不到位，依法履职能力不强的现象客观存在，特别是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过程中出现的程序问题，成为复议纠错、诉讼败诉的重要原因。

（二）执法规范与执法标准有待完善

当前，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信息化、电子化手段不断完备，然而在行政执法程序中机械执法的消极情形仍然存在，在行政执法规范、文书撰写规范、执法尺度统一、自由裁量标准明确、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等方面仍有提高空间。

（三）人才队伍纵横发展有待深化

从专业性的角度来看，专业教育培训滞后、知识更新缓慢，导致市场监管能力水平适应不了新形势、新变化。从综合性的角度看，按照不同业务实施“分块管理”的体系与机制，导致各业务领域、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割裂、各自为战，缺乏有效的协同配合机制。

三、2024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2024年，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贯彻落实中央、北京市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充分发挥党组在推进我局法治建设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

我局开展局长办公会会前学法7次，法制部门列席局长办公会参与率高达90%以上，针对依法行政工作、行政执法考评、复议诉讼、重大执法决定、长期未结案件、延期案件等重点事项做定期汇报。局领导班子举办法治专题讲座2次，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讲法1次，引导全局干部形成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四、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坚持党的领导，提升市场监管法治工作政治站位

2025年，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区委中心要求与工作实际，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到实处，督促党政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党组重大事项决策议事制度，着力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法治市场监管建设的不竭动力，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我局法治市场监管建设中得到不折不扣贯彻执行。

（二）加强队伍建设，积极推行服务型执法新风尚

2025年，我局将全力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的执法模式。一是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二是积极探索新经济新业态新领域柔性执法模式，优化全区营商环境。三是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统一，切实将服务元素有效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

（三）依法普法治理，营造良好营商法治氛围

2025年，我局将结合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法治宣传教育考评制度、检查督促制度，形成部署、检查、考评有机结合的工作机制，了解和掌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研究分析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

（四）规范执法实践，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发展

2025年，我局将全面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确保行政处理文书裁量合法性与合理性的统一，加强对适用容错清单免罚、减轻处罚等各类行政处理决定文书中的裁量说理运用，强化执法环节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的调查，有效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利。